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29) in EDB(NTREO) ST/ADM/55/10/25 (II) 電話 Telephone : 2639 488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119 906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麥麗嫻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2 月 17 日會議跟進事宜**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團體代表在上述會議中，關注到一所基督教國際學校要求其教職員簽署遵從聖經道德誠信的承諾書。本局於 2014 年 2 月 12 日，就同一事宜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現隨函附上有關文件，以供參閱。

教育局局長

( 李錦光 代行 )

2014年4月4日

## 有關學校對教師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作出歧視的事宜

教育局一向重視和諧平等的校園文化，不容校園內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就此，本局透過通告、學校行政指引及日常接觸等渠道，要求學校在制訂及檢討學校政策時，包括課程安排、教學及員工事宜等，除遵守各條針對歧視的法例外，亦應符合平等機會的原則，避免涉及任何形式的歧視。

學校在處理教職員的聘任、晉升及培訓等事宜上，應遵從《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所建議的各項良好常規，確保學校在處理教職員事宜符合平等機會的原則。為加強學校對平等機會的原則及反歧視政策實施方面的認識，本局會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協作，向學校推廣相關資訊，為各學校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建議，並把《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更明確地列於學校行政指引。本局亦會衡量實際需要，向個別學校提出適切的指示和作跟進。

就基督教國際學校要求其教職員簽署《聖經道德誠信規範》一事，教育局知悉有關事件後，已提醒學校在制訂及檢視學校政策時，應參考教育局通告第33/2003號「平等機會原則」及《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如有需要，學校應向本局或相關機構尋求協助。該校已向本局承諾，會檢視有關政策及措施，並諮詢各持分者的意見。本局會繼續跟進事件，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學校提供適當的支援。

教育局  
2014年2月